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同团〔2022〕1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评选的通知

各基层团（工）委、直属团总支（支部）：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集中展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同济青年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引领和激励同济学子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志气、骨气、底气，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决定开展“2022 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同济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投身国家战略和人民城市建设，积极承担学校“双一流”建设、“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和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等中心工作任务，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党、团组织作用发挥明显，凝聚力、战斗力强，能围绕中心工作承担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取得突出成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4. 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过集体性荣誉（集体中仅有部分个人获得荣誉不在本次评选范围内）；

5. 40 周岁以下青年占 60%以上，建立时间 3 年以上（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不包括团支部）。

（二）同济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 同济大学在籍学生、在校教师及附属单位、附属医院（含筹）在职人员；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4. 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对青年一代的殷切期望和深情寄语，自觉投身国家战略和人民城市建设，积极承担学校“双一流”建设、“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和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等中心工作任务，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5. 理想信念坚定，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在青年中具有示范性和带动作用；

6. 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个人荣誉；

7. 年龄在14周岁至40周岁（即1982年5月1日—2008年4月30日之间出生）的我校各条线青年模范人物。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7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三）不参评的情况

曾被授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含上海市新长征突击队、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同济青年五四奖章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二、表彰名额

同济青年五四奖章集体5个、同济青年五四奖章个人10名。

三、评选流程

（一）评选办法及程序

1. 各单位根据评选标准选出本单位拟推荐的“2022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候选名单，并在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交至校团委。

2. 所推荐的“2022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申请材料将由校团委组织进行初审，并报“2022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 推荐名额

1. 评选突出基层导向，“2022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序列按照（1）专业技术岗的教师系列（含思政系列）和博士后在职人员；（2）正式注册的在读学生；（3）教辅岗、管理岗、工勤技能岗在岗人员三个序列推荐。

2. 推荐方式。推荐工作采取组织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所在党委团组织审核并报党委党组织批准后，用单位公共邮箱统一发送申报材料。

3. 推荐名额。“2022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每个单位按以上三个序列推荐，每个序列最多可推荐1人，如无合适的推荐人选可以不推荐，总共不超过3人；“2022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每个单位最多推荐1个，如无合适的推荐对象可以不推荐。

(三) 评选时间

3月2日—3月13日：各单位广泛宣传发动

3月14日—3月20日：各单位材料初审，公示后报校团委

3月21日—3月27日：资格审核

3月28日—4月3日：评审委员会通讯评审

4月4日—4月17日：广泛开展宣传

4月18日—4月24日：终评

4月底—5月初：表彰（具体形式待定）

四、奖励办法

适时召开五四青年表彰会，对评选出的“2022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进行表彰，并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宣传展示。校团委将优先聘任获奖个人担任同济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殷夫班”导师，组织获奖个人和集体开展“榜样在身边”校园巡讲等活动，并优先推荐获奖者参评全国、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及其他优秀青年荣誉。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2022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候选集体与个人需填写申报表，并另附事迹材料。

2. 所有事迹材料，均须为第三人称，包括3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与2000字左右详细事迹。事迹简介格式如下：（1）基本概况；（2）近5年来所获荣誉、奖励；（3）近5年主要工作成绩，避免纯文字描述，要结合数据体现，要求反映工作实绩，做到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表述准确、文理流畅。

3. 申报材料学院团委（总支）初审公示后，电子版材料（集体申请表、个人申报表、集体汇总表、个人汇总表）汇总后于3月21日（周一）17:00前统一使用各单位公共邮箱发至tjutwzzb@163.com，邮件主题格式“XXX单位2022年度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汇总后于在3月22日（周二）17:00

前报送至校团委（四平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306 或嘉定校区 F 楼 414-5）。

4. 所有的荣誉必须是近五年内（2017 年 5 月 1 日以后）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需由基层团组织负责查验原件并确保真实性。

联系人：葛畅、许君清

联系电话：021-65981406，15221562518

工作邮箱：tjutwzzb@163.com

- 附件：
1. 2022 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2. 2022 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申报表
 3. 2022 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候选集体汇总表
 4. 2022 年同济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个人汇总表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 日